



晶復科技產品驗證部

A Test Lab Techno Corp. Product Certification Dept.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電信終端設備與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一致性第 6 次會議紀錄

提案編號: 940923

提案主旨及說明:

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申請人為外國製造商，此外國製造商為 RF 製造商，是否可擴大解釋為平台內裝 RF 製造商？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因本局業管認證主體為 RF 設備，所以國外申請人如為內裝 RF 之平台製造商者當然不能認定其為 RF 之外國製造商。

提案編號: 940924

提案主旨及說明:

申請販賣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者，應填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申請書，為了若申請者為外國廠商的需求，可否將申請書更新為中英文對照版本。

外國申請公司須了解申請書內容方願意簽名認可。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本局 93 年 11 月 26 日新修訂電信管制器材審驗辦法，已將販賣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申請書翻譯成英文版且提供於本局網站 (網址：<http://www.dgt.gov.tw/English/Regulations/dgt05/dgt05-Control-Telecom-Radio-Frequency-Device-app.wdl>)。外國廠商申請認證案件時，可利用該英文申請表格。



晶復科技產品驗證部

A Test Lab Techno Corp. Product Certification Dept.

提案編號: 940925

提案主旨及說明:

審驗合格標籤是否一定需要標示於產品本體?

現有一產品因為產品本體太小,審驗合格標籤設計遇到困難。

產品體積若真的太小可否將審驗合格標籤標示於使用說明書或產品外包裝上?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依本局相關審驗辦法規定, 審驗合格標籤仍須標示於本體明顯處。

提案編號: 940926

提案主旨及說明:

筆記型電腦(內含 WLAN Card)已取得型式認證 ID, 製造商把審驗合格 ID 標示筆記型電腦上, 現在製造廠因市場需求考量, 銷售上有時筆記型電腦會不含 WLAN Card(列為選配週邊), 請問此時是否可以仍將審驗合格 ID 標示於筆記型電腦上?

1. 現行的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 對此種情形並未明確定義。
2. 就製造商而言, 製造商認為並不違反法規。
3. 就經銷商而言, 經銷商認為有誤導消費者之疑。

因兩方在認定上有差異, 建議對此類情形做成一致性的解釋。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目前法規雖未明文規定, 但恐將影響消費者權益, 為避免引起消費者爭議, 建議筆記型電腦如未配備 WLAN CARD 時, 該筆記型電腦不宜標示 WLAN CARD 型式認證 ID。



晶復科技產品驗證部

A Test Lab Techno Corp. Product Certification Dept.

提案編號: 940928

提案主旨及說明:

具有(ID Acknowledge)功能的無線簡報器是否歸類為收發信機(Transceiver)·測試時須個別量測發射及接收模式?

無線簡報器一組·包含一個可接到電腦的無線傳輸器 A 及一個手持式無線傳輸器 B (含 Laser Point) ; 在使用上傳輸器 A 及傳輸器 B 須先經過 ID 配對(ID Acknowledge)·在配對過程中·由傳輸器 B 發射 RF 信號·傳輸器 A 接收 RF 信號·配對完成後·由傳輸器 A 發射 RF 信號·傳輸器 B 接收 RF 信號·依照電路方塊圖及功能來看傳輸器 A/B 都屬於收發信機·但申請者認為只對傳輸器 A 測試接收模式·傳輸器 B 測試發射模式即可·而實驗室認為傳輸器 A 及 B 都應分別測試發射與接收模式·

因兩方在認定上有差異·建議對此類產品做成一致性的測試要求·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無線簡報器成套送審·僅核發一個 ID ; 但 2 件產品各有 TX 及 RX 時·則核發 2 個 ID 。

提案編號: 941027

提案主旨及說明:

當平台使用於固定式點對點操作且發射功率及天線增益總合超過 36dBi 時,型式認證證明應註明平台僅限使用於點對點操作及加註天線樣式型號·

依據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 3.10.1 節規定 最近有廠家將限於固定式點對點操作器材用於點對多點操作,為了避免將來廠家及消費者爭議宜適當在認證證明加註說明·

型式認證證明應註明平台僅限使用於點對點操作及加註天線樣式型號,且不得用於點對多點操作·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依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 3.10.1 節規定: 固定式點對點操作使用方式·並不包括使用點對多點之系統、全向性之應用以及發射相同資訊之共同安裝的多重發射機·爰當平台使用於固定式點對點操作且發射功率及天線增益總合超過 36dBi 時·請於測試報告及型式認證證明上加註該平台僅限使用於點對點操作,且不得用於點對多點操作·



晶復科技產品驗證部

A Test Lab Techno Corp. Product Certification Dept.

提案編號: 941029

提案主旨及說明:

目前有廠商將 VoIP Phone 及 2.4 GHz WLAN 功能結合研發出一種產品 (VoIP Wi-Fi Phone), 其外形像手機, 但透過 2.4GHz Wireless AP 來傳輸語音訊息給遠端的 VoIP 或 VoIP Wi-Fi Phone, 產品本身不與固網 PSTN 連接也不與 GSM/GPRS 連接, 請問這類產品歸類為 " 低功率射頻電機 " 或 " 電信終端設備(射頻) " 產品?

適用技術規範為 " LP0002 " 或 " RTTE01 " ?

若歸類為 " 低功率射頻電機 " 是否應評估電波暴露量(SAR/MPE)?

產品日新月異, 需明確定義其認證類別及技術規範。

建議歸類為 " 低功率射頻電機 " 產品, 適用技術規範 " LP0002 ", 並依照 LP0002 第 5.20 節評估 SAR/MPE。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本局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89 年 6 月 28 日及 90 年 11 月 30 日公告網際網路電話(IP Phone)自 91 年 6 月 28 日起應實施電磁相容(CNS 13438)及電氣安全(CNS 14336)檢驗規定, 屬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範疇, 有關 IP Phone 內含 2.4 GHz WLAN 功能部分(使用之無線電頻率為 2.4-2.4835GHz), 則適用 RTTE01 技術規範, 僅核發一張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 設備本體亦僅黏貼一張審驗合格標籤, 始得販賣。請注意避免引用 LP0002 技術規範之 2.4 GHz IP Phone 需核發二張證書及黏貼二張標籤。

提案編號: 941030

提案主旨及說明:

低功率射頻電機器材若經變動或修改時, 要原廠出具證明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1. 檢測設備如須修改軟體或硬體始能符合本局技術規範時, 檢測報告應記載所修改的軟體或硬體。
2. 請 CB 發證時, 應告知原製造商及申請人, 使其充分了解並保證其未來於國內銷售該器材時, 應符合本局技術規範。



晶復科技產品驗證部

A Test Lab Techno Corp. Product Certification Dept.

提案編號: 94093

提案主旨及說明:

BSMI 認可國外實驗室，是否可接受其測試報告？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依據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 24 條之規定，基於國家一體，對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與他國或他經濟組織體簽定雙邊或多邊電信終端設備相互承認協定或協約，本局應接受依該協定或協約規定所簽發之檢驗報告。

爰此，本局接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與國外 MRA 實驗室依 CNS13438 國家標準出具之檢驗報告，惟不包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直接逕行認可之國外測試實驗室出具之檢驗報告。

提案編號: 941032

提案主旨及說明:

行動電話機電氣安全檢驗項目依 IEC/EN 60950 標準實施檢驗，其他電信終端設備依 CNS14336 C5268 規定實施電氣安全項目檢驗，引用標準是否更為一致？

1. 現行 CNS14336(93 年版)已與 IEC60950-1:2001 一致，檢測項目無差異。
 2. 審驗時若申請者提供 CNS14336(93 年版)之檢驗報告，則因限於公告規定，無法受理依國家標準檢測之報告。
- 建議行動電話機之電氣安全檢測亦引用國家標準 CNS14336:93，或可接受 IEC60950-1:2001 及 CNS14336:93 以上之版本。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查目前國內認可之電氣安全檢測實驗室均可執行 IEC/EN 60950 及 CNS14336 標準測試，如前揭二標準最新版本之檢測項目一致且無差異性，建議實驗室出具電信終端設備之電氣安全檢驗報告時，將前揭二標準併列，以符規定。